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陳宇晨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27076

電子信箱：abbychen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研產字第1100011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9月1日智著字第11060003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為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）。專請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公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 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